



铁营房

施放 /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铁 营 房

施 放 / 著



中国书店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责任编辑:韩亚君

封面设计:许 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营房/施放著.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

ISBN 7-5006-3463-3

I. 铁… I. 施…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N.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2419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1/32 12.25 印张 3 插页 270 千字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 册 定价:19.00 元

ISBN 7-5006-3463-3/I·753



作者近照

我当了 26 年兵，打了十多次转业报告。到我最后一次写转业报告时，师政委贵德才情感外露地对我说，真正对不起你，只好让你走了，老干啊。——我姓干，名神墨。在我们集团军的正团级干部中，我的军龄最老，军师两级首长都叫我“老干老干”，而我当营长时，贵德才还是我的通信员，我总叫他“小贵小贵”（小鬼小鬼）。

从头算到尾，我当了 26 年又 9 个月的兵。我是 1970 年底入伍的。那时候，我们算 71 年兵。后来，我得到一张条子，上面打印着铅字——当时还不用电脑——说我的军龄从 1970 年 12 月 28 日算起。这样，我们这批兵又算作 70 年兵。但不管怎么算，我只当了 26 年兵，一天不多，一天不少。从去年即 1997 年 12 月 28 日起，我就回原籍找工作，基本上不在部队。

我就像一个失业者似地跑工作，找工作。我小弟弟挖苦我说，我早就叫你转业，你不听。我重复了那一句说过无数次的话：“我不是老在争取转业吗？我打了十多次转业报告，弄得影响很不好。”

小弟弟比我年小 17 岁。我今年 45 岁，他才 28 岁，两人之间没有任何共同之处。我总认为，我小弟是算命先生弄出来的宝贝。我入伍前两年，我的两个妹妹中因脑膜炎死了一个，母亲很

伤心。因为当时我们兄弟姐妹是两男两女，很匀称，少了一个女的，一下失去了平衡，母亲，还有老祖母，都沉浸在悲伤的苦水中。父亲倒是若无其事，因为少一个孩子，减少父亲的不少负担，用现在说法，这也应当算是“减员增效”改革经营方法的意思。母亲和祖母没有我父亲这类超前意识。在祖母的催促下，母亲去问我们当地很有名的一位男性算命先生。

那是“文化大革命”的前期，“破四旧立四新”的暴风雨已经涤荡了中国大地上的一切污泥浊水，人们的灵魂不仅被触及（这是那场革命的目标）而且受到神圣的洗礼，可当时还没有现在这样的残疾人委员会，算命先生这一类人只好转入地下，成为出色的地下工作者。那位“神算”告诉我母亲，你命中还有一个女儿。于是我母亲的肚子鼓了起来。这使我祖母喜形于色，我父亲面带愁云，我和大弟二妹心中不快。祖母和母亲看不到——恐怕看到了也假装没看到——我们家人中有那么复杂的心态。她俩合谋，请来一班老太婆到我家念佛。念佛有两种，有9个老太婆参加的，在我们家乡称为“9个头”，档次较低；有13个的，则称为“13个头”，档次较高。无论低档还是高档，都必须成单数。好像组织什么委员会，为了避免表决时引成一半对一半的僵持局面而必须是奇数。我亲耳听到母亲对念佛老太婆们宣称，她这次将要生出来的孩子必定是个女儿。念佛的成品即纸钱，和几桌虔诚的饭菜，一起献给我家祖宗了，这是预告，也是祝祷。现在回忆这细节，祖母和母亲的行动，表明她们并不“重男轻女”，而是注意“男女比例平衡”。这一观点在社会学上可能正确，但对我家的意义不大。

正如上面已经说了，母亲所生的最后一胎是男孩。从我小弟出生那天开始的一个月内，只要我出现在同我母亲差不多年龄

的妇人面前，她们就对我笑道：“阿墨，你们现在是三兄弟了，以后怎么分家？”我一方面讨厌她们瞎操心（中国的村妇们好像都这样），一方面觉得她们说得在理。我们农家子弟从小就懂得，兄弟长大以后是一定要分家的。我家有两间年龄不到一百岁的旧楼房，要分给三个儿子，是不大好分的。在那个年月，谁家要造新楼房是绝对没有力量做到的事。这成为我后来决意当兵并在部队发奋图强争取当官的一个原因。我想，无论如何，作为长子，我不要父母留下的一砖一瓦、一针一线。现在看，经过26年的奋斗以后，我确实当上了不大不小的军官，可还是没有“钞票实力”为自己买一间具有现代意识的房子。

真正神气的是我小弟。他还没结婚，可 he 已造好了一幢小楼，美国夏威夷海滨别墅风格。他信誓旦旦地对我说：“大哥，你不要怕！转业没有房子分配给您，你就住在我这里！”我笑道：“你现在当然可以说大话。到你有了老婆，即使你不赶我走，我还好意思住在你这里？”我小弟把什么都“看”得清清楚楚。按照转业干部的政策规定，我这样的正团职军官，绝对不会再被分配到乡下来；也就是说，除了作客以外，我不可能住在他的别墅里——县城离我农村老家20余公里，我能每天骑自行车早出晚归？我又不想到世界运动会上去争夺自行车比赛的金牌。哪怕这次是我自己要求回乡，像古人所说的“卸甲归田”，以我的自尊心和当兵时的雄心，我也不愿“寄身于小弟之舍下”（还是说得文雅一点吧，如说“寄人篱下”就显得我太寒酸了）。小弟之所以对我这么慷慨，那就是原因之一二。现在，我祖母和母亲都对我小弟又喜欢又讨厌。小弟不是我家的“孝子贤孙”，而是“闯祸祖宗”。和一个闯祸祖宗住在一起，恐怕不会有什么好滋味。

另一个促使我当兵的理由，说起来就更复杂了。

当兵之前，我什么都干过。首先，在本质上，我是一个农民子弟，从娘胎里坠地的第一声哇叫中，就表达出农歌的旋律。小学六年，从第一天起，我所记得的，就是下午放学回家，把书包挂在暴露于墙中的立柱钉子上，马上去割猪草。那情景天天如此，更别说星期天要劳动。谁也没想到，我以全县第一的小学毕业成绩被保送到县里最好的中学。离家太远，只能住校，一年可以回家四次：其中两次是寒暑假，两次是农忙假——学校知道我们这些农家孩子的苦楚，每学期当中有7天农忙假。这7天，城里同学在街巷里玩得不亦乐乎，我们在农田里忙得不亦乐乎。但是，成绩最好的大部分是我们农家子弟，能挤入好学生行列的城里同学，三四人而已。这样美丽的学生时代才过了一年。毛泽东老人家说，现在很危险，资本主义要复辟，你们不能再像这样读书了。我们校长，在解放战争的山东战场上最著名的生擒国民党王牌师74师师长张灵甫的孟良崮战役中，是炮兵团团长。他用那联通各教室的喇叭，激动地把毛泽东的伟大号召告诉我们。当时各教室“师生”无声（还是不要说“鸦雀”无声的好，老师不是乌鸦，我们不是麻雀）。这堂课一散，他们城里同学兴高采烈，我们乡下同学垂头丧气，老师们黯然神伤。

于是乎我们辍学了。造反、大串联、批斗“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实行革命的大联合、向什么人夺权、争取当一个革命委员会的成员……诸如此类，都轮不到我们初一年级学生的份。能够轮到我们去干的，就是在高三毕业班的同学写好大字报和大标语、要贴到街上去的时候，帮他们往墙壁上刷浆糊。毫无疑问，对于我们这些农家子弟来说，在街上刷浆糊，不如回家割猪草。我们的爹娘含辛茹苦，不是让我们到县城的大街上来刷浆糊的。于是乎，我们这些初中的农村学生，一个个犹如猢猻般散去，尽

管名牌中学这棵大树看着好像没有倒；至少，各教室的墙壁虽已被喜欢造反的学生打通，但还没有把房子连同资本主义一起推翻。那时候有人开玩笑时叫我“小干”，可我在城里连小干也不干了，清清爽爽，回家闹革命——挣工分！

直到参军，我这姓干的干过什么呢？从家庭方面讲，干过各种各样的种植员、自留地蔬菜的上镇推销员、喂猪喂鸭喂鸡员、放牛童、做饭时的烧火员，学过23天木工、18天泥瓦匠，当过两星期的篾匠师傅，也只有两星期的箍桶师傅和剃头师傅；从集体方面讲，当过插秧能手、耕田能手、挑粪能手、罾河泥能手、掘草籽坂田能手（我们那里把紫云英叫作“草籽”）、还有村小学的民办代课教师、记工员、记账员、生产队会计、生产队队长……总之，凡是当地乡下人有可能要干的事，我都干过。

我们那个村很大，记得当时就有两千多人口，由一个中心村中间辐射出去，四个角上是四个自然村。中心村与各自然村大致上分别相隔1华里。公社（后来改为乡）党委和政府以及这一级的卫生院和供销社所在地就在我中心村，在那“里面”的人都同我非常熟。至于村里的大人和小孩，没有一个我不认识，只是有的小孩和襁褓中的大多数婴儿我叫不出名字。

我当生产队长的时候，才16岁多一点儿。16岁的小鬼头，能管住28户人家、47个青壮男劳力、42个青壮女劳力，能把每天工分值6角钱并以私分稻谷闻名于全公社的这个生产队管住管好吗？前任队长42岁。他的最大本领，是在插秧季节站在田埂上，用最肮脏、最粗野、最刺耳的乡村俗语咒骂那些不好好拔秧的女人们；同时，以最温柔的方式偷偷分掉储备粮，让人们拥护他。这两大本领都没起作用，生产队被他弄得一年比一年衰败。有人告发他私分稻谷，自己还多分一份。这一告，他就被撤

了职。

这是旧历年底的事。大队领导建议，获得公社领导批准，竟劝我这个实际上的在校中学生当生产队长（稀奇古怪的事情在我的经历中从来没有断过，可从我的干部履历表上丝毫看不出来）。这消息传开，父亲很骄傲，祖母和母亲很焦虑。把两位女长辈的意见总括起来，就是“枪打出头鸟”和“出头椽子先烂”之类的警世名言。父亲算的是经济账。农闲季节，当队长的老在大队和公社开会，一年中要比普通社员多挣300多的“误工分”——我们中国人最有智慧，最会用词，开会“误工”，所以要给工分——。仅此一项，换算成人民币，我每年能比一般社员多挣约20元以上。这一笔在当时很值钱的钱，能减轻父亲肩上养家糊口的压力，还使父亲能够伸直腰背和脖颈向人申言：“你去同我儿子说！”

当了队长，我只采取了四个办法：不私分稻谷；不骂人；按劳动量评工分；分东西的时候抽签。我宣称，只要出工，我的工分是10分，其他人以我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拿取同样工分或向下递减，男女平等，在会上自报公议。哪怕在当时，也没人敢于批判“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所以到现在我还想不通，怎么可能在中国出现“吃大锅饭”的现象和说法？至于抽签，那是最让农民觉得公平和民主的办法。把这说穿了，无非和在美国选总统一样，人人都选自己的一票，最后结果如何，你用不着责怪别人——中国的老百姓其实是最好治理的，只要不让他们缺衣少食，他们就像家狗一样听话。就这么一来，全生产队的男女青壮年的积极性都让我调动起来了。年终算账，每天的工分值上升到1元零6分，全队的“倒挂户”（干完一年，领取口粮、油料和稻草等等以后，还欠生产队债务的那些户头），除了累欠生产队

300多元的一户外，其余一律脱贫。在村里左右道德标准的老年男女，由于多年来第一次得到儿子和媳妇所给的压岁钱，使他们又可能坐茶馆和烧香拜佛，没有一个不说我的好话。我毫不客气地照样多拿“误工分”，还因此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到第二年，我加一个办法，改进沿袭多年的耕作方式，在全公社乃至全区第一个实行旱地育秧。这一省农业科学院正在实验性推广中的育秧方法，我一听说后就跑去问，并请试验村的一个生产队副队长来作指导。村里人怀疑，连父母亲都骂我“头皮发昏了！”我知道他们要反对。那时候没有书可读，偶尔在一户人家的鸡窝边看到一本破损的小书，捡了回来。它是《民国稗史》中的一本，手抄本，前后缺页。有一段文字很完整，说的是民国初年，有开明官员和知识分子推广洋蚕。农民们用惯了土蚕，不同意新法养蚕，成群结队地起来造反，打进了县衙门。这事就发生在我们县的山区与平原交界地。

我们生产队的人也不同意我想使用的育秧新法。我在生产队全体男女参加的大会上威胁说：你们不赞成，我就掷铤（意思是不当这生产队长了）。这是一。第二，早秧没有育好，我自己出钱，买秧来种，保证不误农时。这笔账谁都会算。要是生产队的早稻秧都由我出钱去买，那就得抵押掉我家的一间楼房。于是，生产队的人们同意了，我母亲大哭三日三夜。这房子是我高祖父那一辈传下来的，丢失在我的手中，母亲要担当“教子不孝”的罪责。父亲不说话。我用一年工夫治好乱七八糟的生产队，又是全村以至全乡惟一到城里去读过书的人，父亲有点服我而且怕我，我问父亲，父亲说，“你自己多想一想好不好？我倒是支持你的”。我听出，他的支持不坚决，但毕竟有一半支持。那个传送经验的副队长绰号毛头，也有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脾气。他说：

“我们那里好好的，不相信在你们这里就不行了。要是你不相信，我把那个戴白袖套的科学家请来。”那种白袖套是在当时属于受到革命大批判的标志，可这时从这毛头的嘴里说出来，好像是什么光荣的标签。事情够乱的了，我想我们村里的革命搞得轰轰烈烈，很怕乱上加乱，就对毛头说，用不着再请人了，我相信你。

事情的结果让我大叫一声：“天助我也！”从育秧的第一天起，祖母天天在家里为我烧香拜佛，使我弄不清她的祈祷是不是真还起了一点作用，因为，那年有春寒，春雨绵绵，凉得比常年长半个多月。全公社各生产队的旧法“水秧”，都烂掉了，当他们重新补秧，秧长到缝被针那样时，我队的秧苗已经插完，开始返青了。在农民眼中，时令就是收成。耽误农时，那一定歉收。当队里的农民们眉开眼笑时，我什么也不说，强迫他们说：“你们给我好好耘田、灌水、施肥。别的话，等于放屁，我不想听！”我那时真发威了，化肥不够，到信用社借了500元钱，去邻村收买人粪。当年的早稻亩产量，居然一下子突破千斤大关，创造了史无前例的奇迹，与当时“抓革命，促生产”的要求合到一起去了。村里的老年人问我：“阿墨，你怎么晓得老天爷的脾气？”我不笑，一本正经，语气温和，那样回答：“诸葛亮借东风的戏，你们看得还少啊？”这比任何形式的牛皮还见效，因为他们相信。

我心里丝毫不敢放松。盛夏大忙季节，割完早稻，插下晚稻，这叫“双抢”，抢收抢种。我在社员大会上宣布，我们只用25天，在立秋前三天必须插完晚稻秧。这25天当中，工分翻倍，干一天农活，算两天工分。早上4点半出工，中午12点半收工，下午3点半出工，9点半收工，一天干14个钟头。半上午和半下午分别休息半个钟头。上工迟到的，按时间扣工分。大家心里有气，可是没有办法不听我的哨音。那一年，一个全劳力在“双抢”期间做

一天，工分值4元9角8分——这在当时的农村是一个从来无人想过的天文数字；考虑到过去27年的物价因素，当是每天七八十元，因而放在现在也还是很多中国人可望而不可及的报酬。我得意之下又不满，怎么就差2分钱？要是满5元，说起来多么好听。那年春节，我成了村里的朝拜对象，老年人说我像诸葛亮一样聪明，青年男人只怕我冷落了他。就是我笑一笑，也有人去琢磨。这就是一个17岁的成功少年的自我感觉，现在想起来幼稚得可笑。

还有一事，也能证明我的不老实。在我刚进县城初中的时候，母亲就为我物色对象。农村里通行早婚，可以早到人还在娘肚里的时候就订婚：你生男的，我生女的——反过来也一样——我们就是亲家了，除非你和我生的都是男的或者都是女的！我家两间楼房，祖母在德行上是可以无愧地树立牌坊的女性，父母善于治家，经济条件在全村屈指可数，我这少东家在城里读过书，聪明而能干……如今回想，我父母亲从来没有缺少危机感。尽管我家和我本人在本村也算得上佼佼者，可家运不可能永昌。不在此时给我找对象，更待何时！我读初中一年级的時候，第一次放农忙假，母亲就让我履行人生的义务。这在北方称为“相亲”，而在江南的我们那里说得直截了当：“看大姑娘！”这不是一般地看，而是正规地看。我曾经这般庄重地看过多少大姑娘，说出来没有多少意思；又有多少媒人几乎踏断我家的门槛，说出来也没有多少意思。我很固执。我总能找出那些大姑娘的缺陷。在这一点上，母亲很民主，即是说，基本上能尊重我的虚假看法；与此同时，她越来越为我这个儿子骄傲。她对媒人们说的是同一句话：“‘东家’不喜欢，我也没有法子。”

可我还是没能抵挡住媒人与家长的合力攻击，更没能抵挡

住少年时代的诱惑。就在我最得意的那年春节，记得是农历正月初七，正当我家吃中饭时，两个妇人和一个少女走进门来。其中一个妇人是我们干家村惟一的异性，就嫁在本村，人称陆太婆。同来的，是陆太婆的妹妹和外甥女。那天，我的三姨妈来作客。与陆太婆的年龄相去甚远的那位妹妹叫阿凤，和我三姨妈同年，又在同一村。她们就是以这个理由来我家的。事后我想，这是一次设计得非常巧妙的、令我毫无防备之心的预谋。那姑娘叫超娟，姓张，当年16岁。她进门后的第一道目光，就从两个妇人的肩缝中射来，落在我的身上。两个妇人落座后，就剩她没有位置，多站了一会儿，也就是使我能看到她的整个长相。在我这40多岁的生涯中，我再也没有看到过比她更美丽的姑娘了。由此，大人们在喧嚣地说着什么，我竟一点儿也没听到。她们大概坐了半个小时左右就走了。三姨妈大发感慨：“阿凤家里就是太穷了一点。”我接话说：“你们总是嫌贫爱富。”三姨妈又说：“不让阿娟读书，总是不大好。”我又接口：“读过书的人就一定聪明了？书呆子多得碰头磕脑！”说者无意，听者有心，原来这是父母和三姨妈最担心的两大问题。不出3天（我姨妈也在我家住了3天），母亲很秘密地告诉我：“你们两个‘八字’相合，年龄也般配。”我猛然想起，这所谓“你们”中的另一个是指张超娟。我一言不发地离开母亲走向屋外，而三姨妈则高高兴兴地回婆家去了。

旧历正月十五日，母亲宣布我订婚，办了3桌酒席，把公社和大队的干部都请到——要不是我刚加入共产党组织，真难相信母亲突然表现出这么大的能耐——，同时给我家所在生产队和最靠近的另一个生产队的所有农户发了喜糖。我昏头昏脑，分不清这是“自由婚姻”还是“包办婚姻”。晚上躺在床上，想到那位阿娟和一些古书：以她的姿色，放在封建时代，只要让人知道，一

定会被选入王宫。找这样一个美女，于我也不坏。在我们家乡，一旦订婚，那姑娘也就被称为某男子的“老婆”，何况乡村两级干部都可出面作证。事情就这样成了定局。按乡俗，我可以一年去阿娟家5次：春节、春分、端午节、八月半、元旦，都称为“望”。其实，我可以去她家的机会多过这5次，因为村与村的生产队长之间常有相互参观学习、交流经验的时间。到了她村，不去她家，那就太失礼了。对于阿娟，则可以借着看望姨妈的理由“顺便”来我家。每次见到阿娟，我都怦然心动。她美丽而温柔。我以后的两个夫人，大妮和蓝蓝，都没有她标致。但最喜欢她的，还是我祖母和母亲。她们爱阿娟，到了“肆无忌惮”的地步。因为，我不好意思，也腼腆，而她们则没有这种顾忌。她们在村妇面前的表现，只要让我听说或看见的，都让我感到“痛心疾首”。母亲会说：“我的大媳妇，是个王妃的作料！”类似这种话，还能不让村夫村妇们“恶心呕吐”吗？

绝对偶然的一个机会，我进了阿娟家。她见到我，满脸通红，结结巴巴地告诉我，她爸的舅舅病得可能要死了，家里人都去看望和帮忙，只剩下她一个。我进门时，有3个同她年龄相差无几的姑娘陪伴，而我一进门，她们都溜了。阿娟断然杀掉初次生蛋的母鸡，心够狠的。中饭后，在厨房里，我一时冲动，抱住她吻了一下。她在我怀中软得像弹松的棉絮，一声不响，也没有任何抗拒的动作，好像她早就做好了准备似的。如果我提出不适当的要求，我想她也不会反对。但我没有那么做。我突然觉得我是多么爱她，我应当把对她的这份爱小心地保护到结婚那一天，至于她不识字，我以后会慢慢教她。到我向她告别时，她的身子还在发抖，眼睛则望着自己的脚尖。回家后，我对妈说，阿娟爸的舅舅快要死了。然而，母亲关心的是独自在家的阿娟怎么招待我。我说，

她杀了一只小母鸡。这件事立即在我们村上传开，而且被我母亲渲染得犹如惊世伟业。在当时，能够做到这一点的农村姑娘找不出来。老年人见到我，又多了一句话：“阿墨，你的福气好。”弄得才进入18岁又才成为共产党员的我不知道怎么回答。

就是这一年，1970年，中国第一次招收工农兵大学生。条件很严格，要由生产队长们推荐，公社建议，区上审查，县上批准。仅凭在县城最好的中学里读过书和中共正式党员这两条，我就是最佳人选。公社谭书记找我谈话，希望我进了大学之后不要丢掉阿娟。这使我吃了一惊，因为在这点上我想都没有想过。说起来，阿娟家虽穷，可“关系网”有一点，对我预先设防。我生平第一次向一位领导说了一句笑话：“皇帝还喜欢漂亮女人。我又不去当皇帝。”我就等着入学通知书。全公社的成年人都知道我要上大学去了。阿娟，尤其是她父母，好像惶惶不可终日，三天两头找理由来我家。

终于有一天，公社的廖秘书借故找到我，问我能不能顶住人生的挫折。这没有疑问，我决然回答。随后，脸上有一块疤的冯副书记以秘密的口吻告诉我，这世道未必像人想象得那么好。他暗示，我的入学指标，像《红楼梦》中薛宝钗替代林黛玉，被人“调包”了。后来我查清，是我们公社贫下中农协会主席、县贫协副主席的弟弟顶替了我，去了省里的大学。那时，在中国还没有“开后门”的流行说法。这是我出生18年后受到的第一个真正严重的打击。也在那时，我就明白，鲜红的政治身份和超常的工作才能对我这种人不一定有用处。

现在想来很奇怪，以我当时的年龄，对此事竟没有表现出外在的愤怒、懊丧和失望。知道确切消息以后，我去了阿娟家。我非常平静地对她和她父母说：“你们不要托人去打听了。事情到

此为止，都不要再想它。”我没有吃饭就离开阿娟家。我不想多看见阿娟的脸面和眼睛。我已看出，她的心情很复杂，至少比我想的还要多。由于乡风，当着父母的面，她没有同我说一句话，但我觉得她是多么的懂事。应该说，就是这一天，我才意识到我真的喜欢她。

我决意不再当生产队长。哪怕提我当村乡的党委书记，我也不干了。离开农村，是我很小就有的夙愿。其他的苦楚都不说，就说夏忙期间的傍晚，有那么多成群结队、漫天飞舞的小虫子，俗称“相思”的，专门咬你的面孔和脖颈，又痒又辣，使人的头都大了，而那正是因为天气变凉爽而必须很好干活的时刻。我对谁都不说，但我已经想好，我要离开乡土，远走高飞，走得越远越好，飞得越高越好。然而，那时的“户口”，是一个把人锁定在一小片土地上的枷锁。翻看中国史书，历朝历代的统治者，都讲“安居乐业”，就是力争让你定居在那里不要动。除了乞丐，凡江湖上人，不管结成多么严格的组织，也不管多么有能耐，都是统治者剿灭的对象。

当兵，在当时是我惟一能够脱离农村而不会受到任何阻拦的通路。我的学历和我的政治身份在这时起了作用，带兵的人非要把我带走，无需我开后门。一位排长、一位连长、一位营教导员，在公社人武部周部长的陪同下，先后来我家，怕的就是我父母不同意而吵闹（这类事情经常有）。这些军官手上有一份报纸，那报上把我当生产队长的成功写成“文化大革命”的重大成果，其实我从头至尾没有参与这场革命而且怨恨这场革命。是这场让人断子绝孙的大革命打乱了我正常的生活轨迹，至今还在害着我。

祖母和父母都断定留不住我了。他们对我的要求是在入伍